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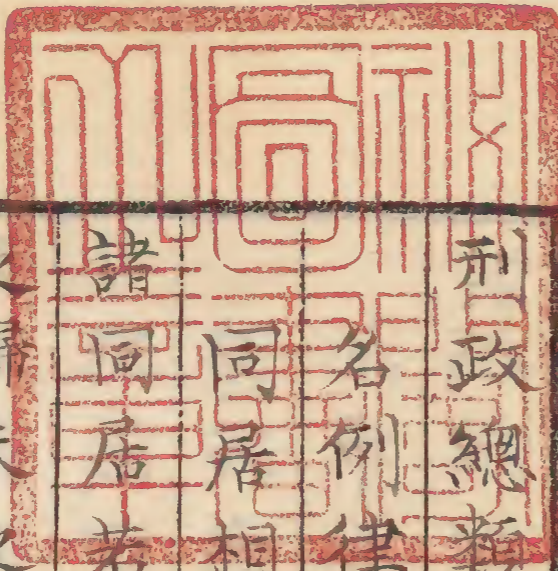
刑政總類卷之五十六

名例律

同居相為隱唐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雖服輕倫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



比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洩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搆追收遂洩露其事及摘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搆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
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洩露
其事及摘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
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

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親屬相為容隱明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

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

逃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犯謂雖有服親屬

謀叛但容隱不用此律親屬相為容隱清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有罪

得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為家長隱者皆

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若漏泄其事及

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亦

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

令隱避逃走○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

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以另居小

屬○若犯謀叛以上不用此律犯謂雖有服親屬

謀叛但容隱不用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集解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妨也刑律

知情藏匿罪人條內凡容隱漏泄及指引資

給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蓋

指凡人而言此則親族容隱皆得免罪所以

重人倫厚風俗也凡得相容之法先論其情

之親疏再論其服之輕重同財共居之親屬

皆情之最親者也大功以上之親服之重者

也外祖父母等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

罪皆得相為容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

恩義相聯為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

隱然奴婢雇工人隱唐律疏議所謂部曲奴

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是也夫事未發之先

既許其相為容隱則事發之後雖官司拘捕而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亦皆不坐其他另居親屬小功以下恩義漸殺有相容隱及漏泄者比凡人減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權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之道也若謀叛以上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奪條科罪不用此律再刑律劫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與囚金及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

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與此律有異蓋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而拘執在官即當以義斷恩故也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于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各條參看

輯註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內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於笈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集註如姪與人姦准笈捕告蓋與姪雖合容

隱而姦夫即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姦非故相
告言第合無罪而姦與姦夫俱科姦罪又如
逐壻嫁女縱女通姦而婚告發或毆妻折傷
以妻為姦而妻與父母告發俱不准容隱及
尊長盜騙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所必伸法
之所必正故尊不免罪卑不干名
條例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
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

隱忍不言者照違制律杖一百若母為父所
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科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
妻及容女亦同

唐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同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
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容女奴婢為之
部曲之妻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
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
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

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娣之類
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
杖一百三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
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贖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贖及贖無財可備者皆

摠其本犯及正贖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令直言正
贖不言倍贖者正贖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
贖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
財者並故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贖者
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

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註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未免減例

吏卒犯死明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明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

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明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明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處決叛軍清

凡邊境地重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

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公限後事

亦須
奏聞

集解此言邊城重地當用軍法以申國法也
邊境城池若軍人有謀叛事情守禦官覺察
捕獲顯有形跡及證佐明白鞫問得實者即
申報督撫提鎮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
無冤抑依律處治具由奏聞以事繫安危機
貴神速不宜遲留也如軍前對敵有謀叛者
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不在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相犯唐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

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之國別立君長者各
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
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
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
刑名
化外人有犯明
化外人犯罪者茲依律擬斷
化外人有犯清

凡化外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集解此見法令至平無分中外也化外人凡外國來歸之人散處各地方者皆是既經歸附即宜一體遵法凡罪依常律科斷不得因其從化外來歸而另有問擬也惟隸理藩院者仍依蒙古例擬斷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

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二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

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拓冊咨送三法司查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旂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按審訊明確俱要請旨新附未知法度者宜從寬典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上諭岳濬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嗎噠等致死李延富簡亞二三命問擬杖流請照夷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延富簡亞二既死無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如初狡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來至內地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跡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鴛戾之性將來益

無忌憚辨理殊為錯誤况發回內地照彼國
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辨理何由得知設彼
國竟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
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另行究
擬如該犯尚未發回着遵駁辨理倘已趁船
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
以示儆戒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
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
地方得以寧謐岳濬着傳旨申飭欽此寧古

塔船廠等處拏獲朝鮮國越境打魚之人訊
係覓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憲書員役帶
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
清及大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
出者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斫人有犯賭博
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丞倅
如與州縣同城失於查拏與地方官一例處

分不同城者照知府例分別議處

見處分則

例

乾隆十二年部覆寧古塔將軍奏逃遣葉鳳
紳等拐留朝鮮國婦人薩木鼐少外稟等一
案葉鳳紳照收留在逃子女為妻妾律加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木鼐等仍解回朝鮮
聽該國王自行辦理子女分給姦夫

會典載苗夷犯軍流徒者折枷情重者同家
口遷徙六百里外安置罪應論死者如常法

其自相訟者以苗例科之

本條別有制唐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
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
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
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
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

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
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偽律詐增減
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
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
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
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
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
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盜而論
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本條別有罪名

明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

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

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

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茲是犯

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之類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子始得知止依打

以子之法不可本條別有罪名清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

又不泥自從所規重罪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

於本條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

不知止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子

同常盜之律集解以為斷獄者明引律之法也蓋名例雖

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為諸例綱領而文義簡要亦有不能盡該而

自見於各條者故凡本條別有罪名即當依

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而

兵律官軍在逃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免罪則當用兵律之類是也名例共犯罪以
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下手傷重者
絞原謀減一等則當用刑律之類是也若本
條雖定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
罪則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律如越
府城本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當
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
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律之類是也其本應重罪而犯
時不知者依凡人從輕論本應罪輕而犯時
不知者仍聽從輕罪本法如小註所引鬪毆
竊盜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務得其中者
也

輯註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
從故特立此條

集註按輯註規者有所窺求之意求取賄賂
曰規似未確不如照音叙謂規避是違法以

方為圓也○或謂規避二字見唐律規與窺同古字通用規有所求探避有所迴避二字活看不可以規專為求利避專為脫罪按本條別有罪名如卑幼告尊長同自首免罪卑幼仍依干名律問罪之類

小功服叔在田偷菜捕獲緘死犯時不知依

凡論

乾隆二十一年
浙江紫

乘輿車駕唐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宗賊盜律盜乘輿服御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

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
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
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
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驛之具不完
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官以宿衛冒名相代
兵伏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
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

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
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
斷

註本應十惡者雖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
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乘輿車駕

明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茲同稱
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茲同

稱乘輿車駕清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

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

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集解此言臣下事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同

謂與天子同凡律中所稱乘輿服御之類自

天子言之而母后並同制書自聖旨言之而

懿旨令旨並同如犯棄毀遺失盜詐擅入等

罪俱一體科斷

稱期親祖父母唐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

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親同及稱祖父

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

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

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
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
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
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
云與父母同

註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

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
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
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
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
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
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
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
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

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

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

及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

降義服同正服

其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

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

服旁期及婦人少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

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

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妻

夫之長子及婦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

服同

稱期親祖父母

明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
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
女不同

稱期親祖父母清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母

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律同改嫁義

殺子孫不與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

集解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皆同科

也一年之喪日期律內稱期親有二止稱期

親尊長者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親並稱

祖父母者期親指伯叔父母與兄弟及在室

之姑姊妹言而祖父母則兼言曾高言也曾

高之服雖輕於孫然既稱曰祖自當與祖父

母同曾元之服雖輕於孫然既稱曰孫自當

與孫同嫡孫承祖是嫡長孫之父先沒而承

祖之重者故與父母同嫡母繼母慈母養母

雖親母少分而名分恩義亦重故俱與親母

同若義絕被出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

之母皆不得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

或以服制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

犯等項皆一體科斷惟緣坐不同者如父犯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流無
子者不得及其承重之孫其已嫁未嫁之女
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集註凡稱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
母姑與兄姊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
長皆凌遲則高曾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
也其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
轉註嫡母繼母因父而重慈母養母因身而

重故與親母同若四母被出或改嫁其義已
絕與親母異不但此也子孫違犯教令父母
非理毆殺滿徒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
致令絕嗣者絞亦與親母不同○親母雖改
嫁義絕於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止降服期
年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本非所生既已
改嫁義絕於父不為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
矣故被出皆無服

集註身既承重如犯居喪嫁娶之類當以子

科罪至祖犯重罪緣坐則從祖孫法
輯註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不得
免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之
例
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反逆亦不緣坐若
子孫過房與人及賣為奴婢捨為僧尼及聘
女未婚者亦皆不坐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
有不同者矣
父犯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

流無子者不得及其承重之孫其已嫁未嫁
之女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示掌云在室女犯繼母黨止以凡論

稱及坐罪之

唐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
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
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是不實不盡以不實
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

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
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
從及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死者止
絞而已者假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者實
乙合斬刑如虛甲止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
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
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又條
監臨內強市有剽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
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
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
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
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上准其罪亦不同真
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

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
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
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
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
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以枉法論稱
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
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

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牙犯並與
真枉法真盜同其餘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
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
故云之類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
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茲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字孫補伍

稱共同罪清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犯正

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犯正

應刺同罪者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免刺故曰

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絞其故縱謀反叛逆者

皆依本律斬絞○稱凡稱同罪者至死不減等○稱

準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准其罪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

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皆與正犯同刺字絞

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

而
同
鳥

集解此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例也首節
言稱與同罪之中之不同後二節言稱准稱
以之不同凡律文稱與同罪者乃係被累之
人與正犯終有差別故止坐其罪而不盡本
法如正犯係竊盜應刺字與同罪者止坐竊
盜之罪而不盡刺字之法若正犯罪至斬絞
與同罪者得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曰不在刺字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

言也若受正犯之財而故縱者則婪贓私而
壞法紀雖稱與同罪亦正犯全科但至死者
坐絞不坐斬其故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尋
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與
否皆依本律坐罪至凡稱准者皆與正犯有
間准枉法論准盜論罪俱不入於死並免刺
字凡稱以者皆與正犯同以枉法論以盜論
刺字斬絞皆依本律至於枉法計入己之贓
論罪竊盜併贓論罪各有不同稱准稱以者

亦如之

輯註受財故縱全科者謂至死不用罪止之法故註言至死者絞不言刺字也

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強盜得財者皆斬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絞匹人罪同此其犯罪之因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囑受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因雖異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行礼差錯

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不糾者罪同匿喪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此皆輕罪亦曰罪同如此

箋釋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三人受財故縱斬犯止將為首一人問與囚同罪至死全科絞候餘二人以故縱為從與受財枉法從重論○贓重應絞係雜犯如贓輕仍問故縱為從若囚已獲三人俱問枉法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

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乾隆二十四年湖北案沈兵李登萬縱放拐犯應與囚同罪但誘拐例雖擬遣本律原止擬徒依同律不同例仍照和誘為專本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乾隆四十八年案雲南徐剛毆殺張文耀身

死一案項克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
克之身徐三係起衅之犯恐連累因說合唐
二頂克擬流奉旨改為暫行擬絞俟孥獲徐
剛審明另擬通行永遠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案余子美被胡光璘誑
誘聽從到官頂認毆死胡懷三正克按律應
與胡光璘同科但該犯旋即畏罪悔悟告知
伊父節次翻控與始終執迷頂認致脫本犯
罪名者有聞將余子美於胡光璘絞罪上酌

減一等擬流部議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為奴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侯七郎毆死堂兄侯
岳添有死者之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
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死者之堂兄侯覺添
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所冒毆殺大功弟之
罪擬以杖流侯學添遵母命代弟認罪與常
人不同擬以不應重杖枷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親屬頂克惟父子認罪
其子犯該斬侯絞侯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

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攸關其情較親與
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一欺公
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
未減如臣部議覆湖廣省候七郎一案原情
定罪極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
詳核情節參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
歸平允
稱監臨者唐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謂州縣鎮戍折
衛府等判官以

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批臨統本
司及有所案驗者即監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
同及取財亦
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
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註謂
州縣鎮戍折衛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
內統為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衛府等判官以上
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
例鎮戍折衛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

內寄住及權屈止興取等有文簿名曆在州
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
臨之例

註曰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乘驗者即
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亦同監
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
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
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

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官州府文案若無闕
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准此即臨統
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亦同監臨之
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茲府史家口及
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
若茲衛士若茲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
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茲及
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師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

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監臨主守明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監臨主守清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

別處駐劄衙門帶雖非所管百姓但有管兵糧水利之類

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衙門

該管文

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

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

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

主守

集解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也

監臨專指官言主守兼官役言庫子掌庫藏

斗級掌倉廩攢謂攢典攔謂巡攔禁子守獄

囚之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衙門

統轄管攝所屬下司有申呈劄帖文書往來

交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所管百姓

但有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

以由己施行者即為監臨若內外各衙門專

一主掌文書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子斗

級攢攔禁子人等並為主守此常時之監臨

主守也其有職雖不屬本管衙門但臨時奉

委差遣管領官物囚徒之屬亦是主守提調

其事者亦是監臨責有所歸即與專司無異

此暫時之監臨主守也如犯侵盜錢糧囑託
求索損壞財物失囚故縱等項並以監臨主
守分別坐罪

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尋勢可相制統
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
自由經管之責重也

稱日者以百刻唐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
雖不滿

日皆併
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
須通昼夜百刻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
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
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
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
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

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摠徒役此既計日不以

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貌高

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尺不合準貌籍既

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曰籍計之問曰依

戶令疑有欺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縣

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為課役立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

恤貌即其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

事重止可依摠籍登律令義殊不可破從令

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

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

過七歲加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

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

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雖謀一狀彰明

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

拷皆摠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

稱衆者皆準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

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

此例

註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伏入佗家助有仇嫌來

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

二人之法

稱日者以百刻明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以人

附籍年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狀謀

顯跡明白者雖一人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書每日清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工者從

朝至暮

刻不以百

稱一年者

以三百六十日

加秋

限雖三百

五十九年

稱人年者

以籍為定

謂稱人

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

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

附籍手

稱衆者

三人以上

稱謀者

二人以上

以上

狀謀

以上

狀謀

頭跡明白者雖一

人同二人之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集解此是解律中稱日稱手稱人之義使斷

罪者不致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乃律之舊

文今時憲書以九十六刻為一日計日論罪

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之類不滿刻者

不得以滿限論至於計工則夜無役理止令

朝作暮息不得以刻論三百六十日為一年

計年論罪者如追贓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亦

不得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

存留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

冊之年歲為准衆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

可謂衆謀者共為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

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

同二人之法

輯註謀狀顯跡明白者必其致死之因人皆

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律註所謂或謀諸心也
輯註鬪毆保辜如初一日辰時手足他物毆人成傷應保辜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卯時猶為限內至巳時即為限外矣
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遇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三

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新例承緝命案連閏計算不准扣限封印按今現行成案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如計其生日按年扣算尚未滿十五整歲者仍准收贖此與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之義有合

稱加者唐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
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
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
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
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徒者減一等即至流
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
徒三年故去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殺

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
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者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
滿十匹依賊盜律竊盜五匹徒一年五匹加
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
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流三
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
半之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流謂絞斬三
類二千五百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
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
千里減一等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賊加至四
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貫縱至三十九貫
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又加罪止於杖一百
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

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為
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

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
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
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悉遵
照勅旨施行
加減罪例清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一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一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人謂犯如

答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集解此總括各律言加言減之通例也凡律稱加減者皆於本罪上按其等次遞加從重

遞減從輕惟二死不分絞斬皆減坐流三千里三流不分遠近皆減坐徒三年故曰同為一減其加者必漏數乃坐徒三年故曰同為一減其加者必漏數乃坐即微有不漏亦不加坐也自笞杖徒流罪遞加至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生刑已盡再加則入於死故凡加罪止於滿流不得加至於死其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歐家長總麻親至篤疾毒毆夫及正妻至廢疾者加入於絞然亦不加斬若奴

婢毆家長總麻親死者斬卑幼毆總麻兄弟
死者斬乃其本罪應斬非加罪也
集註查徒流人又犯罪條內減為決杖拘役
不得過四年及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
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遇赦減為總徒四年
若再遇赦仍減一年與此處減法各異
輯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又加罪止於
流而不加至死即本條加入於死者亦有絞
而無斬減則二死三流同為一減可謂仁之

至矣

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准徒皆四年亦是二
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稽程等項以日
計數也稱衆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
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
計數也照刷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
不滿不坐

毀棄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一

件即滿流二十件以上斬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凡言罪止者若有減等即以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於罪止而復減也

條例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

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一笞罪人犯如係鬪毆傷人雖遇熟審不准寬免六十年續纂

嘉慶四年正月奉旨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諭以刑部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辨究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明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為用法之平今引本律

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
是仍不按律辨理又安用律例為耶即案情
內有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不
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出入嗣後着
刑部衙門俱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
外又稱及從重字樣即雖字但字抑揚文法
俱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
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之咎用副朕矜
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法歸畫一

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
胡李堂素習刑名現在來京亦着一并入議
欽此

刑部議嗣後除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
明應照本罪加等者即係罪犯本條並非律
外加等仍各遵照辨理外其餘一切罪犯俱
應各照本律例問擬並得聲明不足蔽辜無
以示懲從重加等亦不得用雖但字樣其案
情變幻律無正條罪應徒罪以上者即照名

例援引他律比附酌核於疏內聲明恭候聖
裁等因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奏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稱道士女冠

唐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去道士女冠者加凡人二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議
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
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固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
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
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
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
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
徒三年賊盜律去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

婢又減一等卽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
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
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卽徒二年奴婢毆
又加一等待一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
總麻同

註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
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卽同凡人謂三
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得罪

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
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
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
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稱道士女冠明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
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

稱道士女冠清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加道士女冠犯

尼亦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

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

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

并子同罪集解此專為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凡出家

之人師弟子之恩義最重於其受業師與伯叔

父母同於其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

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

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輯註常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僧

尼直同期親尊長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

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審其師非挾私徒

真負義乃坐

據會云未受經教者止依僱工人或乞養子

孫論又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投拜

者止依凡人蓋以皆應還俗之人也弟子有

罪其師告發亦同自首免罪盜師物依私擅
用財同寺徒身相盜依親屬相盜
一僧道徒身與師共犯罪徒身比依家人共
犯律免科

斷罪依新頒律 明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斷罪依新頒律 清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前者並依新律擬

斷

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行之
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
年月為斷若例應
輕者照新例遵行

集解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
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
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
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
錯誤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
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欽

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奏准刪除毋得
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箋釋新例嚴者犯在例前不得援引從嚴新
例寬者雖事犯在新例未頒之先自合依新
例從寬觀犯時未老疾律意可見

條例

一律例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
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
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
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
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
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
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
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

殺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
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
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
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
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斷罪無正條

明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斷罪無正條

清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聞
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集解此言律所未備宜比照定擬也律例雖
係刑書其大指不過刑期無刑之意但所犯
之事有律例不能盡載者若不比照加減則
高下出入無所準繩故承審官臨時酌裁務
期平允比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以

律無正條任一時之臆見輒自斷決致罪有
出入即以故失論
輯註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者上下比附
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
該載不盡者加城門鑰遺失無文比遺失印
信以皆為關防之物也
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又或情稍輕者以不應杖罪論情輕者以不
應笞罪及違令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
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
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
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
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
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
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諭旨遵行若律
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

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明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別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葦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談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
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按處申呈巡撫無巡
撫處巡按定撥若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
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
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
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
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
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

哨其無極邊字樣者永不過三千里程限不
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
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
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者仍依首從
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
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
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
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

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
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
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
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
僉解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
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
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
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衛

門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清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
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
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集解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五等流三等見前五刑條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而不離鄉土以其罪輕也流則罪重於徒故或二千里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遷住安置不得

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再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亦應於所犯地方充徒犯流仍依本省發遣

條例

一直省軍流遣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倘抵配不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

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茲
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
惟雲南省茲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
犯不必停遣至軍流遣至軍流遣犯在配脫
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茲應發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或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雖
遇隆冬盛暑均一例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
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
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遣其起

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及將不應
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茲
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
籍有產可贖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
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
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茲無產業者從
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計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改發
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
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
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僉發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
不得撥發安置茲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

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
通融汎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
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
該省督撫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
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
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預行咨明應
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飾知入境首站州縣
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起某省入
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

繳字樣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隨時酌量請旨發往當差効力並各本例載明應行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

常軍流等犯核其情節有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實應從重發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即發往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各地方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為奴倘有脫逃及行兇為匪情事各照本例分別懲治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發遣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及名例內由黑龍江改發四省烟

瘴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旂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

勞俱發往當差餘俱給與兵丁為奴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
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
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
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緣
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
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
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
茲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
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
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
緣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
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
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
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
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
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者俱發寧古塔黑
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盜三
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其行
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
從者竝別項遣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生事
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
罪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
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下五折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
由部核准即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喇
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
處

一八折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
寧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
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
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
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
賣為從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
私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

給兵丁為奴者俱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等處
給與披甲人為奴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烟瘴
地方管束

一奉天寧古塔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
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
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
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
安寧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
洲駐防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

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
得共發一處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
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盛京刑
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盛
京兵部發遣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一凡士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士為流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士司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疎縱士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士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猺獞苗人讎殺劫擄及聚衆捉人執

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

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并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拜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僮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赦不宥失察勾引

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遷徙士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聞請旨定奪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布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隣保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官於定案

時查取保隣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

滋事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其求遠種地不得令其為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

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損資者先將緣事案由咨部核覆方准入廠設日久怠惰時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係當差人犯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為民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如係為奴人犯入廠五年期滿止准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不准回籍一賞給為奴人犯內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彼處官兵為奴

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厄魯特土爾扈特
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
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
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
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
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汛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
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

投回拏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
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
其回籍

一凡兵丁間散人等犯該軍流因情重改發新
疆不准回籍者即於擬罪摺內聲明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
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
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
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犯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

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閨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報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住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茲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面刺外遣字樣僉妻遣發如有在配

在途及越獄脫逃竝不服拘管者獲日移訊明確將該犯即於拿獲處所請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下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竝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賊數

多罪應滿流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
為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
見屍為從一二次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乎
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
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
殘廢及年逾五十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
充發不在改遣之列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
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

途及越獄脫逃仍照新疆遣犯脫逃例一體
正法

一各省邪教為從之犯罪應擬軍及照名例發
遣者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其雲
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發往四川福建二省
安插此等人犯內如有情節較重者各於到
配後再加枷號六個月所有奉天吉林及伊
犁烏魯木齊各處均停止編發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

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
該將軍及各處辦事大臣具奏其應否准令
回籍之處恭候欽定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
重改發新疆者定限十年期滿該犯解交陝
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流道里指
定應配地方即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
插遇有恩赦該督撫再行遵旨奏請釋回至
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
滿該將軍遵例奏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

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分別折枷滿日鞭
責釋放

一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不拘有無
驛站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數多寡均勻酌
派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
籍安插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
流以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旗民當差
為奴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
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
在途有乘間脫逃及犯行兇擾害情事一經
審實俱請旨即行正法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
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
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

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
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
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回民
聚集之地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
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拿獲者除逃遣照例
辦理外其獲犯之遣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
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
能拿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

為民遣犯有能拿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倘逃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拿者止許添一人幫拿概不得過二人

一進士舉貢員監生犯事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係黨惡窩匪卑汙下賤罪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俱照平人一例問擬發遣為奴

一邪教案內為從應行發遣之犯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

一凡罪應發遣者除本例應發新疆及免死減等者仍照例問發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問擬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問擬不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呈請願入船鐵等廠効力者除奉特旨發遣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人犯不許做工幫捐外其餘

不論罪由輕重咨部記檔五年期滿為民後
有仍願留廠効力者再行細核原犯罪由罪
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至十
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為從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
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者應
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
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

擬發遣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
俱改發回城喀什噶爾烏什葉爾羌阿克蘇
和闐等處先儘大小伯克酌給為奴再分給
力能管束之回子俱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
服管教者打死勿論其脫逃被獲亦即照例
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現存若干
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奏聞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効力官犯年
滿具奏奉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

即行照例釋回不必復奏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僱傭工不顧顏面者即銷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當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訊無受僱傭工甘心上賤情事者仍依本律辦理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特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例應發往當差人犯均停其發往各按所犯

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情節較重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至問刑衙門臨時酌其情罪有應加等問擬人犯除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仍隨時酌量請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如果情罪較重本例不足蔽辜應行加等問擬者亦令加至黑龍江等處為止無庸擬發新疆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

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
均勻派撥分別安插仍於年終將該處一年
內發到遣犯各數同節年問發到配遣犯現
存共計若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
脫逃及已未拿獲各數目詳細聲叙於年終
彙奏一次

按發配軍流及外遣人犯有本例應發烟瘴
及名例改發內地內地仍發新疆之不同本
例應發烟瘴者定例之初即指烟瘴問發並

未更改也名例改也名例改發烟瘴者由黑
龍江等處改發並非定例之初即指在雲貴
兩廣也二者自乾隆三十七年奏准不必拘
泥烟瘴地方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五軍
道里表內應發解面刺烟瘴改發字樣通行
在案至由內地改發外遣改發內地自乾隆
二十三年至今屢經酌改所有更定條例分
列于後

改發外遣條款

一兇徒因事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原例近
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新疆為奴
三十二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偷盜園場木植犯至三次者原例枷號三個
月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新疆為奴三十
二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旂下正身犯積匪者原例發寧古塔乾隆三
十年奏准改發新疆為奴三十二年奏准仍
發新疆

一拿獲逃人不將寔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拿
板者原例發寧古塔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
發新疆為奴三十二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劊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原例發黑龍江為奴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
發三十二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發內
地仍照原例發遣黑龍江四十四年奏准復
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向無

專條乾隆二十六年酌議改發三十二年奏
准改發內地給駐防兵丁為奴四十四年奏
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仍發新疆
乾隆五十六七等年浙省張雲濇與邱方玉
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邱方玉一案又湖
北省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致媳自盡一案
歷奉諭旨飭改為絞候嗣後逼媳賣姦與抑
媳同陷邪淫應遵旨改擬絞候
一盛京旂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原例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
發三十二年奏准復發內地酌給駐防兵丁
為奴四十四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移駐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
境者向無專條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定例三
十二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汎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者向無專條乾隆三十年奏准定例三十二
年奏准仍發新疆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原例滿流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發
內地照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四十四年奏
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奏准仍發
新疆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
者原例流二千里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改發
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附近
充軍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

十八年奏准仍發新疆

改發內地條款

一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原例極邊
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二十四
年奏准發雲貴兩廣二十九年奏准又發新
疆三十三年奏准仍發內地照原例充發四
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
發新疆

改發內地應仍照原例充發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
者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
改發二十四年奏准發雲貴兩廣二十九年
奏准又發新疆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照原
例充發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
八年奏准發內地應仍照原例充發

一積匪猾賊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三
年奏准改發二十四年奏准又發新疆三十
二年奏准改發內地仍照原例充發四十四

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改發
內地無可復加仍照原例充發

一因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
者原例照積匪猾賊辦理乾隆三十一年奏
准復改發三十二年奏准仍發內地四十四
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改發
內地仍照原例充發五十二年奏准定發烟
瘴

一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從前與尋常軍犯

在配犯罪之例一體分發辦理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照行竊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奏准發內地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原例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極邊烟瘴充軍二十兩以下至十兩者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

二年奏准發內地原例發近邊者加等發邊遠充軍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三十兩以上者當差四十八年奏准發內地仍應分發烟瘴遠充軍

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應仍發附近充軍

一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原例近
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四十
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奏
准發內地前已加等應仍發邊遠充軍
一發掘他人坟墓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
從者原例附近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
發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應仍發
邊遠充軍

一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原例近邊
充軍乾隆四十七年奏准仍發內地照原例
加一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原例
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二
年奏准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四
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應仍發邊遠充軍
一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

配為匪脫逃者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奏准發內地應各照原犯地方遞加調發充軍地方清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遺充軍入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浙江近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

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近邊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邊廣東近邊

遠邊烟瘴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

附近山西附近浙江附近陝西近邊

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西遠邊

西附近邊極湖廣附近浙江極邊遠江西遠邊

廣東極煙瘴邊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山西附邊近湖廣附

直隸附江南附邊遠廣東邊煙瘴極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直隸附

山西附本都行都司附邊近山東附邊近直隸附

湖廣附邊遠極邊江南遠極邊廣東煙瘴邊遠極邊地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邊近山東附邊近

邊遠湖廣附邊遠極邊直隸遠邊極山西邊陝西邊極

廣東煙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浙江附湖廣附邊近

廣東附邊近直隸極邊遠山西邊陝西邊四

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江西附邊近浙江

附近邊遠四川附邊遠江南附邊近山西附邊近

極邊陝西附邊遠直隸遠邊遠廣東附邊近煙瘴

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南附近廣東

附近湖廣附近山東近邊直隸邊遠四川

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廣東附近

四川近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遠極烟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巂衛附近陝西附近

湖廣附近江南近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

東近邊烟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陝西附近江南近邊浙江近邊山西

廣東附近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湖廣近邊

陝西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集解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衛之地有附近邊遠極邊烟瘴

之分然有北人以為最遠而在南仍屬二三千里內者亦有南人以為最遠而在北仍屬二三千內者必各計罪人原籍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衛充發庶遠近適均而無偏枯之弊故凡犯該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俱四千里若無烟瘴之地即以極邊為烟瘴如直隸順天府人犯發山西太原府衛所江南鳳陽府衛所則為附近發江南安慶府及揚州府

衛所則為邊衛發江南徽州府衛所浙江杭州府衛所則為邊遠發陝西臨洮府衛所則為極邊發廣東廣州府衛所則為烟瘴律內各省分下註附近邊衛等項特其應發地方之總名其某府應發某府則悉載兵部邦政記畧中軍罪人犯原係發充軍役故事由兵部各省衛所雖在外巡撫定撥亦知會兵部以便稽核若遣發邊外為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邊衛今例改近邊因集解奉世宗憲皇帝御制故邊衛字謹遵原本後俱倣此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